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
防火牆服務埠新增/異動 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AFWR

單位	XXX	員工編號	12345
姓名	王○○	職稱	○○
連絡電話(分機)	0000	電子郵件	abcde@ntut.edu.tw
來源 (IP 或國家)	VPN	申請之服務埠 (Port Number)	☒ 開放 ☐ 封鎖 Port: (請與維護廠商確認)
目的 (IP 或國家)	(請填寫系統 IP)	使用期間	申請日起至當年度盤點日止
證明文件	本表單藍色字體請勿修改，每年10月進行年度盤點 教職員工請浮貼教職員證影印本或附本學年度聘書影印本。相關證明文件短缺將不予受理。 注意：申請人必須為 IP 登記使用人相同 (若該 IP 登記人為學生，請以指導教授/導師身分申請)。	申請人簽章	
		單位主管職章	
申請用途	本校____(單位)____委外____(系統名稱)____系統維護人員 VPN____(帳號)____帳號連線維護標的系統所使用。 必須使用職章不得簽名		

請詳讀並務必遵守下列規範與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格不得任意變更塗改文字、欄位或表格字型，但可調整申請用途表格高度以保持本表為單頁，各項表格文字不得跨頁，各欄位若填寫空間不足，請另以附件方式說明，並請務必使用最新版本之表格。
2. 請務必檢附一年內有效核可通過之 C3-1防火牆申請前置作業-主機網站弱點掃描申請表，未通過不予受理。相關文件確認無誤後將於1-3個工作天內啟用。
3. 申請期間以月為單位，系統將於到期月份之隔月1日凌晨自動關閉規則。此外，系統將會於規則到期前三個月於每月1日發送電子郵件至 IP 登記人信箱提醒。
4. 員工編號請參照本校教職員證或薪資通知單，所有欄位均為必填欄位，遺漏將不予受理。
5. 申請原因或證明文件未填寫或未附上文件，及申請人簽章或單位主管職章欄未核章，不予受理。
6. 申請防火牆服務埠新增/異動請遵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與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。若經檢舉、偵測到使用於非法用途或與申請用途不符，計網中心除依相關規定處置外，將取消該 IP 之使用權。本表格受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，未經同意不得塗改修正。

我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規範，若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申請人親簽：

處理結果

☐核准，☐未核准，原因_____

網路作業組

中心主任